

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33 号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1月3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上市公司

（1）请你公司结合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比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计算、说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重组预案披露你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请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你公司自上市以来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情况。

（3）你公司下属鸭电公司2014年1-12月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4,291小时，2015年1-9月为2,330小时；下属天益公司2014年1-12月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4,881小时，2015年1-9月为2,574小时，下属电厂产能利用率明显下降。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产能利

用不足的情况，购入交易标的后是否会形成协同效应，及对于从事相同业务交易标的可能产生的影响。

(4) 请依据《26号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你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利润总额、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数据。

2、交易对方

(1) 你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关于规范和减少与豫能控股关联交易的承诺”短期措施中《煤炭采购框架协议》期限已届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 请你公司说明股份锁定期安排中关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不受上述限制”的表述是否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 请你公司核查控股股东“关于未来新增发电资产的安排”中“代为培育、择机注入”的承诺是否会导致未来形成新的同业竞争情况，是否符合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出台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其他股东与本次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3、交易标的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报表和主要财务指标，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资产、净资

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毛利率、每股收益等，并就财务报表主要科目、主要财务指标的大幅波动原因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

(2) 交易标的鹤壁同力主营业务包括发电及供热，请你公司分类列示不同业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指标。

(3) 请你公司依据《26号准则》以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相关要求，补充披露预估值假设的主要参数选择过程和依据，并结合交易标的历史业绩、可比交易等，说明本次预估值的合理性，并就主要参数可能存在的变化作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4) 请你公司在预估作价的合理性分析中，增加可比交易作价水平比较对象的数量和相关选取标准。比较对象建议包括可比上市公司所收购交易标的股权比例达到控股、等比例控股、参股条件等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5) 请你公司明确披露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对交易标的资金占用，以及交易标的是否存在为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其他股东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

(6) 交易标的鹤壁同力40%股权曾于2011年1月11日以转让价格20,001元被苏北资产取得。请你公司结合交易标的当时的财务状况，说明鹤壁同力2011年1月11日股权转让的背景、股权转让价格较低的原因及与目前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7)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三年发生的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中相关股权的估值、交易价格，并与本次评估值或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详细说明差异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8) 交易标的鹤壁丰鹤、鹤壁同力的生产经营用地尚需办理划拨土地变更为出让用地的相关手续及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相关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证尚需办理换发登记。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相关资产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占比情况，办理权属证书费用的主要承担对象，并说明相关资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是否会对交易标的估值产生影响，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是否违反控股股东之前作出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4、股份定价

(1) 请公司补充披露设定调价机制相关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并说明是否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相关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此外，请你公司明确调价触发条件“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的“任一交易日”是否包括停牌前的交易日。

5、业绩补偿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业绩补偿的期间和对应的业绩承诺金额。请独立财务顾问并发表意见。

(2)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的规定，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请你公司按照前述规定修订和完善业绩补偿安排，并明确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的计算公式及关键指标定义。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1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1 月 9 日